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5]0129号

上海新世纪职业技能培训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12月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曹杨路930号111室变更为曹杨路930号20幢A401、A405-407；业务范围由茶艺师、评茶员、电工、西式面点师、插花花艺师，电子商务员、物业管理员、计算机维修工、经典咖啡制作、办公软件应用、网页制作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茶艺师、评茶师、电工、插花花艺师、电子商务员、咖啡师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5年12月03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 2025
年12月04日印发